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快手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達佳發展有限公司(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達佳發展」)知會，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其已通過場外大宗交易方式向一名買方(「買方」)出售合共54,713,783股本公司B類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對價為每股69.0563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投向慈善公益捐贈、前沿科技探索以及基礎設施投資等領域。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達佳發展將繼續於427,469,521股本公司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百分比約9.87%，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保留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之招股章程)以外的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百分比約38.08%。達佳發展的全部實益權益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宿華先生(「宿先生」)及其家族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達佳發展及宿先生將仍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達佳發展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據其所深知，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